

#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中国地震局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工作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加大防震减灾工作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水平，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及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较好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在促进防震减灾工作透明度、服务群众的作用。

一是加强信息管理，优化平台渠道。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标注失效文件。完善主动公开基

本目录、政策法规和政策解读，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公开内容、时限和方式，提高主动公开的规范化。二是推动主动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升级官方网站，改版政务公开和服务办事专栏，对照《条例》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科学划分目录，优化页面展示，打造条目清晰、重点突出、内容全面的防震减灾信息公开窗口。三是丰富政务公开的形式和宣传载体。自治区防震减灾规划和重要文件、重大政策举措出台后，积极谋划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开展政策解读。

2021年，我局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开有关政府信息17条，其中领导信息4条，政策法规和重要文件4条，预决算和财务信息2条，政策解读7条，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2021年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3	0	3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9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单位：万元)	信息内容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 )	1. 信访举报投诉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多措并举、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公共咨询答复工作质量和效率有待提升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积极研究改进对策，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更新完善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内部制度。

重新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相关办理流程。二是不断优化公开平台。进一步整合优化网站栏目，完善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依申请公开系统，优化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确保互动实效。三是做好公开业务培训。深入开展信息公开专题培训，持续提高专业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